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具体的收购方案仍在协商和沟通中，公司拟聘请包括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财务顾问，预计交易的方式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预计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预计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于2017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事项，预计在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如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